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书院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大运会保障线路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美化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运会保障线路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美化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四川尚意无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 1051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0.53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四川尚意无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(1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2)联合体参加的,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,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“2.”的相关信息。

(3)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

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《中小企
业声明函》。

(4) 其余未尽事宜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为准

